

# 驻马店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驻房稳办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《驻马店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补充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驻马店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驻政〔2023〕9号）已经印发给你们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补充通知如下：

执行“认房不认贷”政策。居民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在驻马店市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，家庭成员在驻马店市名下无成套住房的，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月2日

